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原簡字第213號

03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 告 朱晃成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
12 偵字第41158號），本院判決如下：

13 主 文

14 朱晃成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
15 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現金新臺幣壹仟捌佰元沒
16 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7 事實及理由

- 18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法條，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
19 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 20 二、爰審酌被告有於5年內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法院
21 論罪科刑及執行完畢之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
22 表1 份可參，暨其不思依循正軌賺取財物，反以竊盜方式，
23 破壞社會治安，兼衡其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犯罪之動
24 機、目的、手段，所竊取財物之價值，以及犯後坦承犯行之
25 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
26 折算標準，以資懲儆。本件被告所竊得之現金新臺幣1800
27 元，為其犯罪所得之物，雖未扣案，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
28 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29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3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31 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1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2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04 刑事第二十八庭 法 官 徐子涵

05 上列正本製作與原本無異。

06 書記官 張 靖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0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1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1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3 項之規定處斷。

1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5 附件：

16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7 113年度偵字第41158號

18 被 告 朱晃成 男 54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19 住臺東縣○○市○○路0號

20 居新北市○○區○○路00巷00弄00號

21 之2

2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3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24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5 犯罪事實

26 一、朱晃成於民國113年6月23日9時21分許，行經新北市○○區
27 ○○路00巷00號前，見周凱文停放在該處之車牌號碼000-00
28 00號普通重型機車前置物箱皮夾無人看管，認有機可趁，竟
29 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徒手打開該皮夾，竊取其內現金新臺
30 幣（下同）1800元後，將皮夾放回原處，逃逸離去。嗣經周
31 凱文發覺財物遭竊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監視錄影畫面，始循

01 線查悉上情。

02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報告偵辦。

03 證據並所犯法條

04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朱晃成於警詢中坦承不諱，核與證
05 人即被害人周凱文於警詢時之證述情節相符，並有現場監視
06 錄影畫面擷取照片數張在卷可稽，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
07 符，犯嫌堪以認定。

0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其所竊取
09 之1800元，為被告犯罪所得，雖未扣案，仍請依刑法第38條
10 之1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請依
11 同條第3項之規定追徵其價額。至被害人稱被告尚有竊取其
12 置於皮夾內之現金400元、一卡通1張，亦涉犯竊盜罪嫌云
13 云，然監視器影像畫面並未見皮夾內有該等財物，有卷附監
14 視器翻拍照片數張存卷可參，是此部犯罪事實除被害人單一
15 指訴外，別無其他佐證可資證明，尚難率以本罪相繩，惟此
16 部分如成立犯罪，因與前開聲請簡易判決處刑部分屬同一竊
17 盜行為之事實上一罪關係，而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效力所
18 及，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附此敘明。

1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0 此致

2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23 檢 察 官 阮卓群